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7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0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恒生智能系统集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2014-079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2014-080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杭州恒生云泰网络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参股杭州恒生云泰网络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云泰公司”),占云泰公司40%的股权。云泰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云泰公司主要从事移动医疗IT产品与服务业务。云泰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袁羽、黄正威以及宁波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云科投资”)、宁波云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云曦投资”),其中云科投资由公司科技事业部部分核心员工组成,云曦投资由云泰公司专职员工为主组成。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178号《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所涉及的软件著作权和域名价值评估报告》,云泰公司一次性向公司支付50.47万元人民币的对价用于向公司支付其前期对移动医疗IT项目的投入。公司主营以聚焦金融IT产品与服务为主,对于移动医疗IT项目以参股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7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恒生智能系统集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恒生电子”或“出让方”)因业务调整原因,拟将其持有的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成”)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或“受让方”)。云汉投资系由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代表公司及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各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统一投资,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恒生集成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606,857.82元人民币, 恒生电子向云汉投资转让上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系,由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恒生电子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具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900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关联自然人彭政纲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刘曙峰出资150万元人民币、蒋建圣出资150万元人民币、范径武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方汉林出资80万元人民币、童晨晖出资35万元人民币、傅美英出资35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5日,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

目前恒生集成已经不开展任何业务。截止2014年11月30日,恒生集成的总资产为4,606,857.82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606,857.82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根据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内容:

(1)出让方将拥有公司 100% 的 5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606,857.82元。

(3)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受让方应自本协议所涉之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六十日一次性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定价依据:

以恒生集成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价格定价。因恒生集成目前已不开展业务,以净资产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其他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2)转让方保证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资本为500万元;截止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为4,606,857.82元。

(3)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按月利率1%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出售已经停止业务经营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价格依照恒生集成转让时的净资产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存在。本次资产处理对公司业务和收入均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 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资产清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调整,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恒生电子出资5900万元,云汉投资出资870万元。

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公司(筹),其中恒生电子出资1087.5万元,云汉投资出资725万元。

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意向投资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详见2014-072号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4-08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数米基金销售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公司”或“目标公司”)基于拓展业务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落实公司关于核心员工入股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政策。提议恒生电子以其持有数米公司的表决权同意数米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数米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100万元人民币;

2、数米公司新增加的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成”或“增资方”)予以认购,认购价格为2.1元人民币/股,本次认购总金额为2310万元人民币,股本溢价部分计入数米公司的资本公积;

恒生电子系数米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数米公司75%股权,恒生集成未来即将成为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恒生集成将为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云汉投资系由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代表公司及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各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统一投资,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3、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具体事宜。

4、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构成恒生电子放弃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恒生电子放弃的同比例增资金额相当于1732.5万元人民币。鉴于数米公司原股东会和董事会曾作出决议,留有650万股认股权给员工,恒生电子同时放弃未来上述650万股的增资扩股同比例认购权。

二、关联方介绍

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

营业执照号码:330184000093201(1/1)

关联关系:恒生集成将为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云汉投资系由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代表公司及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各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统一投资,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数米公司于2007年8月6日在杭州成立, 主要为基民、基金公司和潜在的投资者提供理财资讯等服务。数米公司旗下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始创于2006年,是国内首批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基金垂直网站,也是首批获得证监会颁发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监许可[2012]481号),目前已建成国内首屈一指的公募基金综合性理财平台,只需开通一个数米账户即可购买近1900只基金产品。依托基金线上交易,融前沿资讯、专业顾问、投资工具、社区化理财为一体,力求为基金投资者打造最全面、最专业、最个性化的投资理财方案。

截止2014年11月30日, 数米公司总资产64,414,679.79元人民币, 净资产8,168,356.29元人民币;2014年1-9月数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91,487.4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741,634.00元人民币。以上数米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扩股前,恒生电子持有数米公司75%股权,数米公司系恒生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

(1)增资方将合计以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万元(RMB23,100,000)(认购价格为2.1元人民币/股)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RMB11,000,000)的出资;其中,壹仟壹佰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的壹仟贰佰壹拾万元(RMB12,100,000)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数米公司原股东特此明确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同意放弃对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

(3)数米公司原股东会和董事会曾作出决议,留有650万股认股权给员工,行权价格为1元/股,具体由数米公司董事会予以决策与操作。数米公司经本次增资扩股及未来员工650万股入股后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前股份比例	本次增资扩股后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比例	650万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650万股增资后股权比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3750	61.47%	3750	55.5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25	4.5%	225	3.69%	225	3.33%
陈柏青	375	7.5%	375	6.15%	375	5.55%
陈鹏	350	7%	350	5.74%	350	5.19%
虞备	125	2.5%	125	2.05%	125	1.85%
金德玮	100	2%	100	1.64%	100	1.48%
邵钧	75	1.5%	75	1.23%	75	1.11%
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0	0%	1100	18.03%	1100	16.3%
骨干员工	0	0%	0	0%	650	9.63%
合计	5000	100%	6100	100%	6750	100%

备注:上述列表中,如个人股东获得未来650万股认股权的一部分分配,则相应会增加其出资额。

2、定价依据:

以恒生电子和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于2014年6月达成的关于数米公司股权转让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2014年6月,西子联合向恒生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数米公司1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元/股。

3、关联交易内容:

恒生电子系数米公司的控股股东,恒生集成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构成恒生电子放弃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恒生电子放弃的同比例增资金额相当于1732.5万元人民币。鉴于数米公司原股东会和董事会曾作出决议,留有650万股认股权给员工,恒生电子同时放弃未来上述650万股的增资扩股同比例认购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数米公司目前总体还处于投入期,数米公司为了拓展业务需要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同时落实恒生电子关于核心员工入股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政策,从而优化数米公司的治理结构,希望核心员工与公司一起承担风险,共享利益,促进数米公司基金销售平台业务的发展,使数米公司股东及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 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遵守公司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入股的相关制度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调整,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电子与恒生集成无历史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相关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 2014-038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2014年11月19日、12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内容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细节仍在进一步研讨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4-07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成立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大力拓展民航领域,提升公司在国家重要经济领域的企业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世之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创业、张轶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以发挥各方技术和市场的融合优势,扩大销售规模并实现良好盈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059号、2014-061号公告)。

现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名称:北京海格云熙技术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2号楼101室(园区)
- 法定代表人:陈华生
-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51%的股权
-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维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18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自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因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金额巨大、波及面广,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力争在相对稳定环境中开展物流公司依法重整及善后工作,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于2014年9月30日通知本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重组框架介绍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目前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

3、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淮南矿业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梳理明确重组标的资产,研究论证重组方式,测算预案实施效果,并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同时,公司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4、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审批或核准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董淦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审批或核准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1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自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初稿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公司定于2015年1月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1月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6:3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牛占奎、姚虎

2、联系电话:0553-5840085

3、传 真:0553-5840085;

4、电子邮箱:niu_zhan_kui@163.com whzqdb201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说明会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41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 于2014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4-04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42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2014年公司成功发行5亿元公司债,公司负债结构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在公司债募集资金主要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相对较小,为维持和发展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2亿元人民币(滚动计算),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董事会明确要求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同时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低风险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风险可控,灵活度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金润发”)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楼购物中心”)、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超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投资”)就《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商金润发鼓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受理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2、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1年11月28日,“中商金润发”与“鼓楼购物中心”、“康成投资”签署《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总建筑面积24866.77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鼓楼购物中心”用于开设大型综合超市。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保底年租金为1030万元,并按“鼓楼购物中心”该年度不含增值税的商品销售收入的2.2%抽成租金两者取高结付。合同约定,“鼓楼购物中心”应于每季度向“中商金润发”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拒绝核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或其他隐匿、转移销售收入的行为,“中商金润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康成投资”作为担保方为“鼓楼购物中心”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中商金润发”收到“鼓楼购物中心”提供的2013年审计报告,发现“鼓楼购物中心”将大厅转租给其他多家商户经营,仅转租收取的租金每年就高达690余万元,但转租部分的房屋,“鼓楼购物中心”没有按照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计算“鼓楼购物中心”总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以外,还有“其他收入”每年1000余万元,也没有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计入“鼓楼购物中心”的商品销售收入。

3、诉讼请求

2014年9月26日“中商金润发”书面通知上述二被告,要求补缴租金,并要求二被告澄清审计报告中“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的销售收入与超市税控收银机收款金额是否一致。在双方协调未果下,“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依法解除原告与二被告所签订的《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关于与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中商金润发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商金润发龙江超市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受理机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2、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1年11月28日,“中商金润发”与“龙江超市”、“康成投资”签署《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95号的建筑面积为25000平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龙江超市”用于开设大型综合超市。双方约定租赁期内保底年租金为995万元,并按“龙江超市”该年度不含增值税的商品销售收入的2.5%抽成租金两者取高结付。合同约定,“龙江超市”应于每季度向“中商金润发”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如拒绝核查或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或其他隐匿、转移销售收入的行为,“中商金润发”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康成投资”作为担保方为“龙江超市”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中商金润发”收到“龙江超市”提供的2013年审计报告,发现“龙江超市”将大厅部分转租给其他多家商户经营,仅转租收取的租金每年就高达1000万元左右,但转租部分的房屋,“龙江超市”没有按照承租商户的销售收入计算“龙江超市”总的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以外,还有“其他收入”1000余万元,也没有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计入“龙江超市”的商品销售收入。

3、诉讼请求

2014年9月26日“中商金润发”书面通知上述二被告,要求补缴租金,并要求二被告澄清审计报告中“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的销售收入与超市税控收银机收款金额是否一致。在双方协调未果下,“中商金润发”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依法解除原告与二被告所签订的《商业用房(含附属场地及设施)租赁合同》;

(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尚未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四、本次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诉讼进展、判决结果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